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高质量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增长极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解读

过去五年

认真履职促发展

五年来,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悉心指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大局,紧紧依靠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点在六个方面取得了履职新进展、发展新成效、工作新突破。

政治引领坚定坚强,制度优势发挥体现新高度

全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细化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累计向市委请示报告重要事项164件,以“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压茬推进市委决策部署在全市人大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切实做到市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

良法善治落地落实,法治乐山建设取得新成效

发挥地方立法中的人大主导作用,制定立法项目“挂图作战”方案,构建形成省市县三级“2+15+N”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格局。

聚焦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小切口”制定实施6部地方性法规。

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修改完善《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

精准监督有力有效,服务改革发展彰显新作为

高标准建设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省市县纵向贯通、12个市级部门横向连接,对市县两级900余个单位相关数据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经验做法在全省交流。

针对“四公一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开展专项监督。

认真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法一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执法检查。

决定任免依法依规,民主科学决策实现新提升

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规范、有序。

本届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42人次,接受辞职52人次。修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调整优化任免范围、任免程序,做到于法周延、于事简便。

统筹推动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依法有序、风清气正。

联系群众深入深情,代表履职保障迈出新步伐

常委会组成人员常态化联系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重要会议和各类专题调研活动850人次。

规范提升全市303个“人大代表之家”,11个“人大代表之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建立“四六四”群众意见收集处理机制,收集处理群众意见建议3万余条。

组织国省人大代表围绕新质生产力、文旅经济、乡村振兴等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

深化县乡两级自定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累计实施票决项目1400余个,18个票决项目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市八届人大代表提出建议752件,承办单位均按期办理答复,代表建议办理实现提速、提质、提效“三个提升”,全市9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自身建设从严从实,“四个机关”全面展示新形象

制定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若干措施,修订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执法检查工作办法等系列制度,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组织开展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等专题培训,全面建成乐山“数字人大”信息化平台并加快市县一体建设。

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今后五年

推动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智造强市、文旅兴市、生态立市”发展战略,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奋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乐山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在人大工作中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制度之本、坚持人民立场是人大力量之源、坚持服务发展是人大履职之基、坚持保证法治是人大工作之要、坚持守正创新是人大事业之需的理念。

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1 坚定政治方向,以更强政治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牢牢把握人大政治机关定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紧紧围绕市第九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找准谋实人大工作的切入口、着力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针对全市发展大局中的大事要事,及时、准确作出决议决定,全力助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2 坚定围绕中心,以更高履职效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制定实施新一轮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压紧压实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立法工作责任,有序推动地方性法规在执法、监察、司法中的适用工作。

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民族地区立法的支持指导。

紧扣“一个总目标、四个战略取向、七项重点任务”,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人大监督同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以及信访、心连心服务热线等群众反映问题渠道有机贯通、形成合力。

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审议意见,持续跟进监督、形成工作闭环。

3 坚定求真务实,以更优运行机制强化代表作用发挥

系统化组织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履职培训,统筹安排各级人大代表参与重要会议、活动和人大具体工作。

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管理,会同有关单位探索建立人大代表违纪违法行为信息沟通机制。

规范运行“人大代表之家”等履职平台,延伸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功能。

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履职作表率、建功新时代”等活动。

深化完善“四六四”群众意见收集处理机制、县乡两级自定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人大代表与“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平台双向互动工作机制。

强化市县两级民生实事在线评价和常委会满意度测评工作,优化评价方式、动真碰硬监督。

健全完善市人大代表建议预提交和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全流程在线处理。

健全落实代表建议办理督办机制,避免代表建议办理“被满意”问题。

4 坚定全面从严,以更实作风要求深化“四个机关”建设

深入推进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治建设,进一步优化机关运行机制,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

扎实办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等培训,努力提升人大干部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中的法治能力、调研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真正成为行家里手。

强化乐山“数字人大”信息化平台运用,管好用好人大新闻宣传阵地,讲好新时代乐山人大故事。

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作风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